

第四章 受迫經驗

第一節 集體性建置

經過二次裂解後散處性 *msbtunux* 社群的集體性建置，係從淹沒區遷離開始，透過共同經過的三次受迫遷徙經驗逐漸塑造、發展、完成，因而強化原居 *msbtunux* 未遷之前已有的族群認同。原居淹沒區 *msbtunux* 的泰雅人，分屬幾個部落，在具有地域性、婚姻、親屬關係等基礎，以及日常生活互動建立的社會關係，形成多部落分散性社群，當時的集體性或群體的意識，主要來自於族群的感知，這包括前述的血緣、文化與共居同一地域等共有的特性。石門水庫興建之後，被迫經歷集體性遷徙，並曾在新居地共同生活、適應環境，期間社群本身並曾發生二次裂解，出現成員分住兩個不同區域，最後分成返山及散居大桃園平地社區兩種形態的發展。正因曾有共同經歷外在生活環境轉變，以及適應新環境的相同生活經驗，使得這群族裔移民社群，發展出一種根源於遷移、共居及受迫經驗的我群集體感。

成員的集體感也會隨著經歷移住的次數增加，共同經歷的增多，而產生內涵的強化，同時，也因移民遷移並非只有單一路線，因此在不同遷移路線上的移民也發展出不同的集體感。易言之，完整經過三次遷移，最後定居在大潭二十多年的這群移民，集體感最深刻而顯著，而他們最後再次裂解，各自分散城市居住，沒有共同地域之後，集體感的經營較也遷返原鄉的泰雅人，更為迫切而對我群意識有更高度的自覺。

如果社群的構成要素是如傳統研究所假定的，固著於一特定、封閉式的地域空間，那麼水庫移民這個社群也許就會因共同生活場域的消失，而失去社群「集體感」，但是從整個遷移的發展情形來看，結果似不如此，最後散居的泰雅人，因為先前經過水庫遷移，有過共同的受迫經驗，彼此之間已產生一種對我群的歸屬感，這種我群意識將這個群體內的每個成員聯結互動，因此即使成員已經散處在不同地區，有了空間的隔絕，但原有的社群意識與社群成員內部的聯繫互動，仍然以另一種不同於集中居住時的方式在維繫與運作。

以下探討經過三次遷移之後，社群如何在「共同受迫經驗」基礎上，發展出從「個人」到「集體」的我群意識的建構過程。

水庫社群受迫經驗之萌芽始於遷移之初。檢視政策形成過程，水庫工程興建計畫在訂定之初，即未見政策決策者試圖先徵得地方政府及移民之意見，而是在水庫主體工程進行之後，才召集地方政府配合水庫工程辦理遷移。曾經親身經歷

民國 50 年的第一次遷移，至今已年逾七旬的三位老移民的記憶如下：

Watan Pilaw 說：

政府已開始在我們居住的部落附近實施鑽探、測試等工作時，並未明講是要做什麼，而是水庫主體工程開始施工，實施戶口調查才知道，因要興建水庫，所以要被遷走，但老人家仍不確定，繼續耕種，一直到大壩工程接近完工及閩客族群陸續遷走，才開始不安的向政府陳情詢問何時要遷？¹

Taguin Botu：

遷村時的移民代表大部分是沒有受過國民教育、看不懂國字、聽不懂國語、沒有看過都市的老人，即使受過教育的，也不敢表達意見，政府帶他們去看即將遷往的新居地，最多回來告訴族人可能會去什麼樣的地方，並無法由泰雅人自己決定。²

Silan Pilaw：

老人家看過預定安置的地方之後，有建議去中庄上方的空地，但政府以國防預定用地而不同意，再遷大潭時，也有建議到龍岡營區前的大廣場，但政府也不同意，所以老人家是很無奈的，因為政府不願意給我們好的土地，最後只好到河川地、海埔新生地了！³

這種經驗與感受，是大部分經歷遷移初期的泰雅人所共有的記憶，在當時威權政體統治下，許多人不敢表達內心看法，而遷村政策也是由上而下、單向地執行，在國家力量操控下，泰雅人可說是處在被動、非自主的情境下接受政府的安排。移住中庄時期，移民經歷了：倉皇遷出原居地、新居地地點安置在行水區的不當、配撥耕地不適耕種、淹沒區土地被以公有土地名義收歸國有、搬遷造成稻穀、傢俱財物損失、新居地公共設施欠缺、新居地臨近河畔卻未建河堤致安全無保障、葛樂禮颱風重創新村等，致泰雅人普遍的感受是：爲了配合政府政策及國家整體發展被迫遷離淹沒區，離開世居互助共享、賴以維生的環境，感受身爲弱勢族群「原住民」，致受到「差別對待」的受迫感受。

家族有多人經歷三次遷移，目前擔任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局長之 *Masa.Watan* 的看法：

我們不懂政府怎麼會選定行水區做為安置地點？淹沒區內的良田為什麼換得沙石地？是因為泰雅人較為無知，還是認為不用給山地人好的地？世代耕

¹ *Silan Pilaw* 口述，95 年 10 月 29 日桃園縣大溪鎮儲蓄新村家中。

² *Taguin Botu* 口述，95 年 9 月 13 日於桃園縣大溪鎮隆德新村家中。

³ 同註 1。

種的土地，也以國有土地收回，補償標準也和平地人不同，為了整理水田及房子，一年多的時間都沒有收入，陳情興建保生立命的河堤，政府就是不解決，使我們第一次遷村就遭受二次風災，逼得離開中庄。⁴

移住事務的處理是否確有因「山胞」的身份而有差別的對待？泰雅人集體感受到遷村「差別對待」是否只流於個人情緒、空穴來風？從《石門水庫建設誌》記載之遷村期程與作業來看，淹沒區居民共分五期分批遷移，遷移進度於民國47年到52年間，前四期均為平地籍移民，在遷入之前，新村的公共設施已完成電燈裝設，闢建小型市場，國校、派出所、村辦公處、衛生所等也已次第建竣，在交通方面，公路系統亦均已開始建築，水利問題也由水利會納入灌溉系統⁵，耕地上開始種植甘藷、花生等雜糧，徵收土地補償費也多次召開會議協商等相關工程進行到此時，然而卻仍未對泰雅人補償及遷住工作進行說明，而是在大壩工程完工工期即將到來的進度逼近之下，由淹沒區各部落推派長老組成「跨部落居民代表」，於49年3月集體聯名陳情，其內容為：「據聞平地人已開始補償及遷移，但山胞淹沒區地上物尚未公開補償標準，促請政府儘速處理。」

集體陳情之後，政府始進行地上物補償公告、決定移住地點，筆者田野收集到48年至50年間移住前，至今仍保留的陳情書計達15件，陳情重點彙整如附錄四，大部分是以「復興鄉石門水庫淹沒地區移民代表」及「石門水庫淹沒地區全體移民」具名陳情，所陳事項及內容如表4-1.1，其中淹沒區地上物測量及補償即佔8件，土地補償是泰雅人至為關切之事項。從收集到的陳情書上的具名來看，可見當時陳情書的內容反映了集體的意見，獲得大多數人的附和，也就是說，絕大部分泰雅人對政府遷移處理似乎獨對原住民特別忽略，都有相同的感受。

表 4-1.1 遷移前陳情事項統計

| 陳情事項 | 次數 |
|---------------|----|
| 淹沒區地上物測量及補償 | 8 |
| 遷移後繼續使用保護林、耕地 | 3 |
| 遷住地免繳納稅 | 3 |
| 請求安置陳情 | 1 |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田野收集之陳情書內容統計製表

在多次集體陳情後，49年5月曾被安排赴預定移住地點大溪鎮中庄「公館」及「中寮」二處勘察，而擇定了中寮，但卻因興建之中就遭風災受損而改遷中庄；

⁴ Masa Watan 口述，95年11月4日於桃園縣復興鄉羅浮村家中。

⁵ 參見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移殖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而對於中庄河堤未建，預見可能遭受洪水侵襲，危及生命財產，憂心之下屢經各部落長老聯名以「石門水庫第二移民新村所屬復興鄉山胞移民代表」緊急陳情，惟政府卻以「下游居民反對」為由回拒，而未興築河堤，田野所收集到的民國 52 年間集體聯名 7 件陳情書，即有 6 件與興建堤防有關，陳情事項與內容彙整如附錄五，陳情事項如表 4-1.2。

表 4-1.2 中庄初期陳情事項統計

| 陳情事項 | 次數 |
|-------------|----|
| 堤防未建，危及移民生命 | 6 |
| 耕地開墾及修築水圳灌溉 | 4 |
| 配耕土地免租免賦 | 1 |
| 配耕土地與平地移民有別 | 1 |
| 傢俱農具協助搬運 | 1 |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田野收集之陳情書內容統計製表

從收集到的陳情書可反映出遷入中庄初期，泰雅人已預見並憂心河堤未建，對生命造成威脅的事實，以 52 年 4 月 15 日各戶代表聯名之陳情書為例，簡要內容陳述如下：

民等 82 人前於民國 51 年 7 月為石門水庫大溪中庄第二移民新村耕地開墾問題與修築水圳、防洪堤防等陳情石門水庫解決，轉經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答覆，但迄未蒙解決，影響民等生活鉅大，颱風季節即將來臨，如防洪堤防不設法速予修建，可能遭受大洪水之侵襲，水利工程對本新村居民農耕關係甚大，迫切需要修築水圳。

中庄地區在泰雅人移入之前，是經常氾濫成災的地區，早有興築河堤之計畫案，惟因下游地區居民反對而停頓，對泰雅人而言，政府以公權力強制遷村，難道就無法以公權力與下游居民進行協調，完成堤防建設工程，俟堤防完竣之後再安置？為了下游居民的反對，就可以不顧泰雅人的安危？為了趕建水庫進度，就可罔顧泰雅人的生命財產？預見河堤未建威脅生命至鉅，屢經陳情始終未獲政府正面的回應，這也難怪遷住中庄的泰雅人會有身為「山胞」不受政府重視的感受，而才會受迫在大壩工程蓄水進度下被強行安置行水區，並在影響生命安全至鉅的河堤都還未興建之下就倉促移住，不能不說政府對泰雅人生命安全忽視的程度。

民國 52 年 9 月葛樂禮颱風來襲，摧毀靠近河道的房子，花費心血開墾的土地畸零不整，迫使才遷入不久，短時間內又需面對續遷命運，這即是泰雅人認為

正是因為「山胞」的身分，政府才會安置在行水區及不建河堤，致移民在颱風之後需面對續遷的窘境。這種初遷時就接二連三遭到不順遂的移住經驗，使得受迫意識萌芽，原鄉淹沒區附近尚有土地者寧可返山，或自行安排，也不願再接受政府安排，但對於那些原鄉已無土地者，只好無奈接受政府續遷大潭，致原來集中居住於中庄的社群內涵轉變，裂解成返山、自行打算、續遷等。

其中，續遷共居大潭的 46 戶的泰雅人，來自淹沒區不同部落，遂形成「裂解後多部落集中性社群」。在遷住大潭的這段時期，泰雅人所曾共同面對的困局包括：配撥耕地不當、環境適應不易、高銀設廠產生鎘污染公害、政府對公害的隱瞞及處理不當、耕地易地及土地徵收補償不公等，而一再加深受迫感受，田野時報導人對於大潭時期受迫的經驗有：

曾任復興鄉民代表，現逾 50 歲的王清貴：

大潭的生活是看不到明天，那裡原來是沙地、沼澤地，政府隨便找個地方，看起來讓我們有地種菜、種田，而住的新村近海，經常遭到海水倒灌，使我們住的很不安寧，小孩想好好讀書都沒辦法。⁶

現逾 60 歲的江金助：

在大潭的地不像山上的田地可以耕種二期稻米，無論如何努力，勉強耕作一期，但收成的稻米也不好，我們只好去做板模工，看那裡有工作就去做，因為生活很苦，不少族人把女兒賣掉，很可憐！後來又發生鎘污染，鎘對肝不好，泰雅人常喝酒易使鎘毒加劇，很多人死於不明的頭痛。⁷

年近 60 歲的吳雪梅，其夫蘇滿能曾任大潭村之村幹事，她說：

到大潭居住前十年，政府配撥的土地，經過花錢改土仍然無法耕種，後來經過老人家王立邦、王木文、王木成、林安居集思討論，有了換地的想法，因而透過我先生(蘇滿能)老人帶領新村的泰雅人，集體赴鄉公所陳情，經過換地之後，大潭才開始有稻穀可以收成。⁸

大潭期間，因為土質惡劣，即便是經過 10 年的開墾，土地仍無法耕種，逼得泰雅人不得不採取集體行動，經老人研商，並在傳統長老力量趨策下，集體向政府陳情爭取易地，於民國 65 年獲得政府同意易地，並訂定重新配耕原則，在長老帶動下，集結泰雅人的力量，以集體的行動解決耕地問題。

⁶ 王清貴口述，於 95 年 9 月 13 日大溪頭角商店。

⁷ 江金旺口述。95 年 9 月 9 日於大溪鎮齋明街家。

⁸ 吳雪梅口述，95 年 10 月 27 日於復興鄉澤仁村。

耕地問題解決之後，卻又發生政府核准高銀化學工廠在大潭設廠，未設置污水處理設備，排放的污水流至新村及耕地，發生嚴重鎘污染公害，但政府長期隱瞞，並未在污染初期進行控制或改善，任其擴大污染的面積，而是居民從水溝起了白色水泡、魚鰻逐漸減少，察覺環境受到污染，心生懷疑請水產實驗所檢驗，才証實鎘污染，不僅污染整個居住環境，也危害人體健康，設廠後十幾年間多位族人相繼莫名過世，泰雅人和居住大潭的福佬、客家族群聯合集體向桃園縣政府陳情，並採取集體圍堵工廠的具體行動，表達居民心中的忿怒與不滿，但鎘污染在政府長期隱瞞下災情擴大，整個新村無法再居，於是在民國 78 年以後，政府先將泰雅人所居土地以原住民保留地強制徵收，始得大潭住民不得不一一搬遷。

在這樣的生活經驗下，社群又再次裂解，種種不順、不平的經驗，增長了泰雅人的受迫感，散居的泰雅人心中所生的疑問有：

為何不是工廠搬走？而是居民遷離？如果不是政府早已有將此地開發為工業區的想法，為何隱瞞鎘污染之事實？民國 65 年易地時，原配撥之 8 分地繳還政府造林，全屬鎘污染之範圍，易地時政府也只有貸予 25 萬元，按高銀公司收購標準，應有 672 萬元的補償金要補足，為何政府不補發差額？⁹

泰雅人在大潭辛勤建立的家園，還沒來得及準備搬遷，怪手就把房子剷平，再次失去共居部落，這些林林總總不愉快的經驗，使受迫意識攀升，移民心中對政府處置不公所產生的疑問是可以理解的，二次裂解後散處各地的泰雅人，不再像前二次搬遷屬於集中安置，而是陸續一一遷離四散，但在長老力量的運作與整合下，泰雅人仍不斷以各戶推派代表集體簽名陳情，在共同受迫經驗上，爭取昔日共居的權益，形成一股團結的力量，對外爭取權益。另，除了散居平地社區的移民發展之外，尚有 16 戶返回頭角部落、霞雲、下溪口等部落，來自下溪口的報導人鄭泰利，述說返山的心路歷程時表示：

移住中庄時，眼前所見的是未經整理的河川荒地，耕地都是石頭，先要把石頭撿起來才能慢慢開墾，房子剛做好又被水淹；到了大潭，又給我們走路會燙腳的沙地耕種，真的是被政府騙了！遷來遷去，10 年在河東，過了 10 年又到了河的西邊，生活沒改善，返山之後，還會遭到同部落族人的嘲笑，跑來跑去又跑回來，家裡一次一次的搬遷，真的是愈搬愈窮，落魄到現在返山蓋個工寮來住！¹⁰

⁹ 筆者田野期間，問及大潭遷離後的生活經驗時，絕大多數的報導人皆會有相似的問題。

¹⁰ 鄭泰利口述，95 年 9 月 12 日於桃園縣復興鄉澤仁村 1 鄰家中。

與他有同樣遭遇與心情的也多有人在，對於遷移完全的順服，被迫遷離家園之後，經過近半世紀的流離，最終又回到原點的，搬遷一再受挫、不能衣錦還鄉，因此楊索在〈失去部落 34 年的卡拉社人〉對卡拉社的 *Silan Pilaw* 等移民的經歷，是這樣描述的：

卡拉社族人的鄉愁中，除了對過往的緬懷，還有現實生活的挫敗，他們一代活的不如一，卻無路可退，因為，卡拉社已永遠葬落土底，永不復見，不僅，找不回少年的自己，*Silan Pilaw* 見證的樂園，夜裡也無處和祖靈求告。原本以為是政府特選子民的卡拉社族人，度過 34 年的流離歲月，才認清他們是被棄絕愚弄的一個族群。¹¹

從第一代移民的感慨可知，對於政府當時的口頭承諾，移民是寄予高度信任與期望的，以為自己部落是政府特選的子民，雖不忍離開祖先世居的家園與土地、雖對未來充滿著未知，但仍相信配合政府興建水庫的犧牲，政府必會實現承諾照顧他們，給予安定的生活。事實上，就政府執行遷移政策而言，只是為了完成石門水庫興建工程為首要目標，為了國家整體開發，以口說承諾保證遷村的益處，為的就是如期推動水庫工程，在口頭承諾之後，政府官員未必積極爭取遷移戶之基本權利，就如王清貴所言：

政府為了興建水庫，只是應付我們遷村，隨便找地方安置，看起來讓我們有房子可以住，有地可以耕作，給我們的地不是河川地就是海水倒灌的海埔新生地，我們生活的很痛苦，也沒有看到政府官員前來慰問，更沒有設法幫助我們改善生活，根本就是欺騙我們！¹²

泰雅人將水庫的遷移政策視為是國家的 *gaga*，雖然被迫遷離家園，但其態度基本上是順服的，然遷移過程卻讓泰雅人一一經歷了：先是以國有土地悉數收歸國有，其次，安置地點在行水區的不當、河堤未建以致颱風新村遭受摧毀，再來，配撥在濱海的耕地不適、易地不公、土地多重減損、鎬污染族人莫名的死亡，以及最後一一遷離共居地等，因而泰雅人普遍感受到家園淹沒、新村殘破、公害污染、親族散居等種種受迫經驗，前後經歷三次遷村的差別對待，不由得在與他族互動過程中，深刻地自覺正是因身為「原住民」的特殊身份，才未受到政府一視同仁應有的重視，而在過程中處處感到受迫，正因這樣的感受，使得 *msbtunux* 二次裂解後散處性社群的集體感被凝聚並強化。

¹¹ 引自中國時報 83 年 12 月 5 日 23 版。

¹² 王清貴口述，95 年 9 月 13 日於桃園縣大溪鎮隆德新村家中。

第二節 長老的角色

社群是基於自由意志的人際結合，人與人的關係是立足於親戚、朋友、鄰舍等基礎上，所有權利與責任取決於社群之內部關係¹³。換言之，獨立的個人與個人之間之所以會發生關聯，完全靠社會關係。所謂社會關係，是指個人或群體之間為大家所公認的權利和義務，是以身分和角色兩個概念為基礎而建立的，身分就是一個社會位置，而角色就是佔有這個位置的人應該做的事情(石磊 1993: 461)。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hip)著眼於聯繫人群，使人際之間得以營造出有秩序的社會生活，包含「互動方式」及指引彼此關係行為模式和期待的「觀念」(R. Keesing 著，張恭啓等譯 1888:172)。

泰雅族傳統部落組織，遇有征戰、出草、祭祀、狩獵、漁撈等重要大事時，內部決策單位是「長老會議」，由熟悉 *gaga*、公正無私、辨解能力強的老人共商決定，再交由頭目(*mrhuw*)執行。頭目不能專斷自為、任意行事，真正決定全社或血族團體事務的是長老會議，會議分為部內會議與攻守同盟聯合會議，而長老或族長的組成是否健全，也是部落行政組織良窳的重要關鍵，足見泰雅族有崇尚民主之傳統(廖守臣 1998:40-47)。在 *gaga* 規範的實踐過程，傳統重要事物皆由「老人」協調與決定，因此 *gaga* 的執行，是由部落長老來決定(*smpum na bnekis*)¹⁴，同時是根據老人生活歸結出的經驗法則，經由老人「口傳」下來，也就是「*snebin na kei bnekis*」「老人留下的話」(林衡立 1950:44；王梅霞 2003:77)¹⁵，因而老人是生活的指導者，是 *gaga* 的守護者與實踐者，因而常聽泰雅人說：不聽老人言，生活會過的不好(*Ini punkei bnekis ga, Ini blaq gianux su!*)。

gaga 規範下依性質或功能形成的社會組織有：地域組織、部落同盟、血族、獵團、祭團、共負罪責團體、換工團體等，遷村前經歷了相當的變革。以部落(*qalan*)組織為例，不同時期政策作用及外來環境衝擊下，日本政府為了便於控制、削弱力量，採取武力威壓手段，實施「五年討伐計劃」、「理番政策」、「集團移住」，乃至戰後「番界」重新編定為「山地行政區域」，並依照當時行政體制，設立 30 個山地鄉。自民國 39 年實施地方自治，鄉設「鄉公所」，村設「村辦公處」，村下設「鄰」，牽就現有行政組織架構的形式出現，改變了傳統部落組織的樣貌，使其失去處理實際社會事務的法律正當性。

msbtunux 淹沒區遷住工作的執行是由國家機器掌控權力，使得表徵泰雅族傳

¹³ 參見《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十冊人類學》2000:155。

¹⁴ *smpum* 是泰雅語「決定、衡量」的意思。

¹⁵ *snebin* 是「留下」，*na* 是「的」，*kei* 是「話」，*bnekis* 是「老人」，直譯過來就是祖先留下來的話，也就是遺言，這是 *gaga* 實踐的主要途徑。

統自治精神的部落長老會議及同盟流域的功能，形式上全面納入「村里」行政組織範疇。惟遷移時之公共事務，雖應由村長來統籌辦理，實際運作與功能僅止於貫徹政令宣導及執行上級政策，充其量「僅能下達政令」，而「無法上傳民瘼」，多位報導人也表示，遷移時村長不太管事，村民也不太聽村長的意見。傳統的部落組織及同盟流域(*qutux llyun*)制度，形式上由政府所設置的鄉、村等行政組織所取代，原有長老會議實質的功能，在傳統社會組織架構形式上日漸式微與瓦解。但在遷移過程，新的行政組織未完全取代舊有部落組織功能時，受到傳統文化對老人敬重的影響下，舊有「長老會議」組織仍持續運作與發展。

當時復興鄉公所承辦遷村工作之公務人員林德光，同樣是淹沒區的遷移戶，但也只能依法單向執行及順從上級政令，「政府」是受到國家機器全面掌控，從已自警界退休且在中庄之後返山的 *Watan Pilaw*，對當時林德光的立場做了如下的說明，可以了解當時行政組織係為國家服務，而非站在民眾立場：

當時國民政府是非常權威，身為公務員碰到與自身家園有關的工作，仍不敢不遵照上級政令，擔任公務員如果有不一樣的意見是會被記過，或者調往離家很遠的地方，所以他雖有心爭取族人的權益，但為了飯碗，也不敢幫忙說些什麼啊，我們也很了解他的難處，所以遷住過程適當與否和他沒關係。¹⁶

遷移當時擔任鄉民代表的范光海先生，被問及有關遷移事務，他則表示：「當時若不是遷村戶，即便身為鄉民代表也根本就無權過問！」¹⁷，足見民國 49 年雖已實施地方自治，但行政組織是屬單向服從權力關係，並無雙向溝通的機制，鄉民代表身負為民喉舌之責，但也未能透過此一管道傳達民瘼，遑論透過行政或民意機關爭取移住基本的生存權益。在面對強大國家機器所掌控的遷移政策時，攸關移民權益或公共事務等協商事項，在既無法透過國家制度下的行政組織獲得解決，又遠遷到陌生的平地轄區，村長對泰雅人採「漠不關心」的態度，只能憑靠著傳統「長老會議」內部的決策機制，由海拔低、淹沒面積最廣的幾個部落，共同推舉六名長老共組「跨部落居民代表」，如表 4-2.1，也就是《石門水庫建設誌》上所載的農民代表。

而這六名代表具有二個共同特質：一是皆為最年老的家族成員；二為部落裡有錢及具影響力的領導人，這樣的組成方式，整合不同部落的意見與力量，展現傳統「長老會議」的自治精神，形似過去以地緣關係、防衛之需所組成的大漢溪 *msbtunux* 同盟流域(*qutux llyun*)¹⁸，對內具有保護的功能，對外負有與其他部落保

¹⁶ *Watan Pilaw* 口述，95 年 9 月 15 日於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家中。

¹⁷ 范光海口述，95 年 9 月 8 日於桃園縣大溪鎮更寮腳家中。

¹⁸ 泰雅族居住在濁水溪以北之山地，大多是沿著河流二岸居住，長期建立了特殊的人河關係，

持聯繫的責任。

表 4-2.1 *msbtunux* 淹沒區山胞跨部落居民代表

| 部落別 | 部落代表 | 背景 |
|-----|------|-------------|
| 新柑坪 | 張正榮 | 當時擔任鄉民代表 |
| 新柑坪 | 王天明 | 曾任復興鄉官派鄉長 |
| 石秀坪 | 林祖盛 | 當時擔任長興村村長 |
| 石秀坪 | 王清文 | 日治時期擔任老師 |
| 二坪 | 江本旺 | 日治時期擔任警察及教職 |
| 下奎輝 | 李詩忠 | 地方耆老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製表

msbtunux 社群延續泰雅族傳統社會敬老的 *gaga*，公共事務決策權力運作，本質上秉持著傳統尊重老人的精神，公共事務先召集各部落家戶的長老共同商議，並從眾長老推舉一名部落代表，形同過去的族長(*mrhuw*)，對外代表部落協商，因而部落內部運作的力量與權力的基礎，仍舊源自於各戶的長老，自中庄遷住失敗即返山，目前從事公職的 *Taya Kyochi* 即表示：

當時雖有村鄰長的行政組織編制，但村長及鄰長的影響力不及各部落的長者，當時只有老人家能決定公共事務，孩子是沒有說話的餘地，就以他叔叔當時就讀台灣大學，曾任國大代表的林榮明先生為例，也是當初被迫遷移的家族成員，雖為高知識份子，也只能從旁參與遷移說明會，但也無法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還是以老人家的意見為主。¹⁹

移住中庄受制也理位置緊臨大漢溪，配撥的耕地是不適耕種的河川地，建屋與開墾期間，遇上多重困難與阻力。移住新村與平地社區有段距離，甚少與平地住民往來，也由於戶籍多未遷入，以致村里行政力量未能發揮，自無法透過正式的行政組織請求協助，新村公共事務，仍由遷村前的「跨部落居民代表」，加入溪口台部落的長老鄭明輝共商，並對外的陳情與協調。

內部決策方面，經部落居民代表商討之事項，整理如表 4-2.2，決策過程是先經過部落內部各家族長老研商後，再將意見情形交由部落所推派的居民代表會議共商後，以集體陳情方式送達相關單位，並無任何抗爭行動，*Watan Pilaw* 說：

以本論文研究對象大崙崙群 *msbtunux* 為例，居住在大漢溪兩岸，距溪流發源地前段為 *gogan* 群，分別形成二個同盟流域。

¹⁹ *Taya Kyochi* 口述，95 年 9 月 5 日於桃園縣復興鄉奎輝村家中。

當時整個社會的政治環境，是處於威權時期，即便有任何不滿也不敢以強烈的方式表達，尤其受到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的影響，深怕講錯話就被抓去關，所以為了族人的安全，只敢以陳情書方式表達。²⁰

表 4-2.2 跨部落居民代表商討事項

| 時 期 | 商討事項 |
|------|---|
| 中庄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遷村之前遷住居地實地勘查 2. 平地人已發放土地補償，原住民尚未公告地上物補償標準及面積。 3. 池塘及晒穀場之補償。 4. 漏測土地之地上物。 5. 遷住新居地之免征租稅 6. 漲水後協助載運傢俱及農器。 |
| 中庄時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地點依部落別分區抽籤 2. 耕地全為砂石地，為人力所不能負擔，請求妥善處置與解決。 3. 新村之水圳尚未建妥，少數可耕種之土地，也因無水利設備可灌溉無法播種，影響生活甚鉅。 4. 颱風季節即將來臨，如防洪堤防不設法速予修建，可能遭受大洪水之侵襲。 |

資料來源：整理自田野收集之陳情書內容

宋龍生在民國 49 年到 52 年進行南澳泰雅族部落的田野調查，探討部落組織的變遷，他認為南澳的部落組織，在地理環境改變及外界文化刺激兩股力量影響下產生了改變，就外表來看似已完全破壞，但這並非等同部落社會組織已宣告死亡。在變遷過程中，原有部落制度功能的繼續發揮，反而能使他們在面對外界文化刺激之時，由部落組織的老幹上長出新芽，融合舊的組織功能，與新的形式合而為一，遂導致新部落組織的形成，這一新舊融合使得部落社會能在巨大的變遷中用一種新的形式繼續生存下來(宋龍生 1963:165-223)。

遷移受迫經驗中，攸關泰雅人權益事項之決策運作方式，仍與傳統長老會議，以及流域同盟內在精神與文化一脈相承，決策權力依然是從傳統的敬老文化中產生，這與現代社會以個人主義或多元權力為特質的理念不同。傳統上，年齡代表著智慧與經驗，自然合理地成為權力分配的依據，但在現代社會，權力的取

²⁰ Watan Pilaw 口述，95 年 8 月 18 日於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家中。

得與分配並不以年齡為唯一依據，甚至根本不構成權力因素之一，兩種社會特質的差異，可以看出其間的界限，以及二者間曾有融合與滲透現象，是新舊文化融合下的新產物。現代社會雖已具地方自治形式的鄉里組織，但受迫過程內部事務決策與協調，依憑的仍舊是保留在新的形式當中的傳統長老會議決策模式。

宋文田野的時間與石門水庫淹沒區遷移時間相近，兩者之間或可互為參照。宋文提到的地理環境與外來文化兩股力量的影響，筆者認為地理空間的變動，使生存其間的人群，在與環境互動過程中必需做出相應的調整，於是改變了部落舊有的環境模式，除此之外，也有外界文化的觸媒，以及來自內部文化的呼應，而共同改變並堅持新舊交融，其中，「國家政策」即是一股重大的變遷力量，例如日治時期實施的集團移住，改變了部落規模、自然地貌環境，尤有甚者，行政區劃將幾個部落劃為一個村，或者一個部落分成二個村等，即是透過政策深入改變部落組織內部的運作使其變遷；戰後石門水庫遷村也同樣是充滿國家機器運作，致使 *msbtunux* 淹沒區部落組織全面性的改變。

從中庄、大潭房舍位置選定過程，亦可見長老扮演重要的角色。住家位置在抽籤前，是先經過長老協商，同意按部落或有親戚關係的族人為單位分區後再辦理抽籤，因而才會出現同部落的人集中住在相鄰位置的情形。相較於福老、客家移民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舍位置，或許對許多人來說是很公平的方法，大家各憑手氣決定，但是對居民來說，在整個事件的發展過程中，居民喪失了自主與選擇的權利(范玉梅 1999：62)，不同於福老、客家族群。關於這點，筆者注意到當初房舍先以長老內部形成「以部落別」方式抽籤的共識，雖對遷住地點沒有決定權，但對於居住房舍位置的選定，相較於福老、客家族群，似多一分自主性，而這也應是在與外界接觸之後，社會內部權力架構做出自我調整，彰顯長老權力運作的重要功能。這樣的安排對移住初期新居地的環境適應上是較為有利，亦可見傳統的部落生活型態，以及長老在社群適應環境變動上的影響。

續遷大潭政府配撥耕地，土地貧瘠無法耕作，為了改善基本生活，民國 61 年部落內部推派王立邦、王木文、王文成及林安居等長老初步研商，並召集部落泰雅人集體赴省府及監察院陳情，受到當時台灣省政府謝主席的重視，於 63 年 7 月 17 日親自巡視，並指示應研議改善居民生活²¹，陳情行動的運作與決策過程，並無地方村里及鄉級行政組織參與，完全是由長老以自力救濟方式協調後集體陳情，最終獲得的解決方式是：「政府以改善生活為由，將山胞先前配撥的土地，以面積按八比五比例計算繳還，並於 66 年每戶貸予廿五萬作為輔助。」

對於易地的結果，年輕的一代雖略有微詞，但仍由老人決定，*Takun* 說：

²¹ 參見桃園縣政府民國 71 年 8 月辦理桃園縣觀音鄉大潭移民新村王立邦等請願案簡報資料。

當時政府應該要給我們的是可以耕種的良田，卻配給貧瘠的 8 分沙地及沼地，害得我們辛苦 10 年都毫無收成，這些地既是由政府配撥，地質不好應該仍是要換回 8 分地，怎麼可以說是沙地就只能換 5 分的農地？而且既然是換地，又為何要以貸款及設定抵押權登記方式辦理？雖有這些疑問，在老人說：「你們小孩不懂，不要問那麼多」，只好尊重老人的決定。²²

在易地過程年輕一輩與長老的想法雖有不同，但受泰雅族 *gaga* 文化體系影響下，「老人」較具權威，且是掌控最終決策的權力，老人相信遵守政府的政策，如同遵守 *gaga*，必得最多的照顧，是以秉持相信政府的態度。老人也認為小孩不懂 *gaga*，故未採納年輕一輩的意見，而答應政府所開出的換地條件，由此觀之，長老的態度與意見對公共事務決策的影響力。

經過換地之後，第一代長老的力量日漸式微，第二代開始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這個轉變，一方面是因長老漸漸年長或凋零，認為應該傳承與交棒之時機；另一方面，遷住在外接觸外來文化，長老體認到，雖對傳統事務的了解較年輕人為多，但對新時代事務所知有限，因而常有老人說：「時代在變了，我們也跟不上時代」。例如第二代的蘇滿能，於民國 56 年考取原住民特考，在長老聯名陳情下，擔任大潭村村幹事，負責泰雅人與政府溝通的橋樑，協助福利救濟之申請，不識字的長老，經常請他代為書寫表件或申請補助，使族人漸對原住民的福利政策與措施有所了解，進而解決生活的困境，深獲老人的信任，覺得公共事務應交由熟悉國家政令的第二代處理，是以公共事務對外的協調，在第一代帶領下，逐漸移轉到下一代，然而內部的協調與決策過程，仍是以老人意見與決定為主，老人雖退居幕後，仍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這樣內部權力運作與對外協商關係，也充分展現在經過二次裂解的泰雅社群（即下一節所欲探討之內容），我群意識建構過程中，長老共同記憶中的受迫經驗，是喚起認同與集體感最重要的基礎。

²² *Takun* 口述，95 年 9 月 11 日於桃園縣平鎮市家中。

第三節 石秀坪意識

當一個原本集中居住的聚落社群，面對共居空間消失時，認同可能會隨之消散。本節探究經過二次裂解後散處性 *msbtunux* 社群，在經過遷徙、遷離等不利於認同維繫的變動過程中，如何繼續建構或維繫我群認同？如何在散處的狀態下，運用既有的文化概念、社會體系，維繫不同於共居時的我群認同？

經過三次遷移最後又裂解的泰雅人，在散處狀態下，以遷移期間遭到的受迫經驗，號召分散的族人，將散居的「個人」，鞏固其原先已建置起來的集體性。仔細區辨，可以發現在新的社會情境下，當代社會中被動員的我群認同，通常會宣稱是依附在舊有的認同上，但是對於我群團體的範圍與界線、文化與社會特性的論述，通常因涉及當代的需要，與過去有相當大的差異(王甫昌 2003：32)。透過受迫經驗所建構的集體意識，經過二次裂解散處的泰雅人，對外以已經消失的「石秀坪」地名這個象徵名義，宣稱是石門水庫淹沒區 *msbtunux* 經歷三次遷徙之群體，如此宣稱係因石秀坪部落整個沒入水庫，土地損失最重，也因是經歷三次遷移戶數與人數最多，遭遇的處境也最艱苦，因而最具正當性與代表性，以此有別於先前自 *msbtunux* 淹沒區遷出的泰雅人，例如：

在「我們的痛訴」前文載：

我們是一群世居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 12、13 鄰「石秀坪」地區的原住民，34 年內連續遷村三次離鄉背井，揭開政府為建石門水庫強迫淹沒區內原住民遷村的一解村 → 散族 → 都市流浪人 → 滅村又滅族的大政策。²³

86 年 4 月 10 日陳情書主旨載：

桃園縣石門水庫淹沒區「石秀坪」地區 46 戶原住民，因配合國家建設石門水庫，舉村三度遷居，因安置地點不當頻受災害，舉措失當，以致居民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遭到剝奪，屢經長期陳情，建請政府妥善照顧及補償均無果無為，嚴重影響民等權益至鉅，特再陳情。²⁴

事實上自大潭二次裂解散居的泰雅人，除了來自石秀坪部落之外，尚有新柑坪、二坪及其他部落，以「石秀坪」之名對外宣稱是遭受水庫遷村迫害的一群人？

²³ 該痛訴書共計八頁，由各家長者有王立邦、林文保、蘇守千、林安國、簡本信、蘇滿能、林安居、曾明夫、江金財、江朗生等，於 83 年 6 月 26 日聯名陳述，內容主要說明遷村歷程、昔日政府不能背信、以「飲水要思源」、「吃果子要拜樹頭」提出補償建議等。

²⁴ 該陳情書主要就政府背信承諾部分，請求政府補償，由最為年長的王立邦擔任召集人，蘇守千、簡本信、林安國、王木文、林安居暨全體受害人為副召集人。

來自其他部落泰雅人如何認同與接受？

過去居住石秀坪對岸阿姆坪，年近 60 歲現居平鎮市之吳雪梅說：
會以「石秀坪」做代表，主要是淹沒區人數最多是來自於石秀坪部落，而且當時的大老林祖盛、林安國、王立邦、王清山等都是石秀坪來的，我們完全聽老人的決定。²⁵

來自淹沒區溪口部落對面，年逾 50 歲現居復興鄉澤仁村的宋國用說：
石秀坪部落的泰雅人確實是受到遷村影響最深、迫害最深的一群，他們的土地、住家全部淹在水裡，在遷村過程中，他們是沒有退路的，不像上游部落的泰雅人，只要還有一點土地至少還有一條退路可走，以「石秀坪」代表，我們也同意。²⁶

原居溪口部落，現年 55 歲現居復興鄉澤仁村一鄰的鄭泰利說：
長興村石秀坪那裡來的人比較多，每次開會時，因人數多就由他們決定，我媽也是石秀坪來的，所以我們也覺得以「石秀坪」來稱也沒關係！²⁷

上述可見，「受迫經驗」是二次裂解後之所以成為社群的關鍵主因，在面對受迫危機時，係以「石秀坪」的稱名體系對抗外部，引起社會注意爭取補償。從社群內部來看，以「石秀坪」為代表，是因為從遷移戶數、人數、住家淹沒數、土地淹沒面積等指標，了解到「石秀坪」部落是受水庫搬遷影響最深的部落，也是唯一整個部落完全淹沒。從遷移歷程及經濟所受衝擊，*msbtunix* 淹沒區移住中庄 9 個部落共 82 戶，石秀坪即佔 30 戶，續遷大潭 46 戶佔有 19 戶；住家淹沒 53 戶，也佔有 30 戶；該部落地勢海拔低，是唯一完全遭受淹沒的部落；從復興轄淹沒區地上物補償清冊所載總面積 107 公頃，石秀坪就達 41 公頃，其中稻田總淹沒面積 21 公頃，計有半數以上屬於石秀坪家戶耕種的稻田，從以上資料顯示，石秀坪是受到衝擊最為徹底、受迫最深，因而散居之後，響應補償之發起人皆是來自石秀坪部落老人，因而「石秀坪」可稱是受害最深、受迫程度最高、最具代表性與正當性，其他部落的泰雅人也自然接受以此之名對外宣稱。

對外之名稱在內部形成共識之後，亦以民 53 年遷入大潭時之 46 戶為基礎，由各戶推派代表建立「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石門水庫淹沒區石秀坪住戶名冊」，內載之資料有各戶代表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址、統號、聯絡電話等，從名

²⁵ 吳雪梅口述，95 年 10 月 27 日於復興鄉澤仁村。

²⁶ 宋國用口述，95 年 9 月 15 日於復興鄉澤仁村。

²⁷ 鄭泰利口述，95 年 9 月 12 日於復興鄉澤仁村。

冊資料各戶代表之年齡，70 歲以上有 20 人、60-70 歲有 12 人、50-60 歲有 7 人、50 歲 7 人，各戶推派之代表，主要仍是以家裡年紀最長的成員擔任聯絡員，從名冊內聯絡住址近三分之二以上是集中在大溪鎮員樹林、隆德新村、儲蓄新村、溪尾社區、大溪鎮與平鎮市交界的新友街等地，少部分遷到龍潭鄉及楊梅鎮，基本上是以溪尾社區為中心擴散出去，溪尾社區的教會及附近一處竹房是散居後泰雅人經常共聚談天及交換意見之公共場所，尤以王立邦、*Silan pilaw*、*Siyou Botu*、*Bonga Teimu*、*Kingi Hetay*、*Hayun Lesa* 等老人家，過去共居大潭多年建立深厚的情感，以及有著共同的宗教信仰，因此除了星期假日教會禮拜共聚外，平時也會保持聯繫。這代移民深刻感受遷移前富足的生活，因為石門水庫的興建，倉皇離開幾代賴以維生的土地，以及維繫傳統文化的部落，展開異鄉的生活，原本完整的部落親團，最終散居各社區，一切起於水庫興建之遷移政策，因而意識到身為原住民，在遷移過程權益遭受漠視與差別對待，聚在一起時，通常是商議如何整合「石秀坪」意識，讓政府及社會重視這群受迫泰雅人的權益。

這樣經由過各家老人商討並形成共識，以在水庫建設歷史洪流中消失的「石秀坪」部落的稱名，宣稱是群具原住民特殊身分與文化體系，經歷二次裂解遷移受迫的泰雅人，以凝聚散居之社群意識，藉此凸顯「原住民」特殊身份，如同謝世忠在《認同的污名》所述泰國的苗族，一方面覺得自己劣於泰國人，但一方面具正面的族群意識，這種劣勢感是「不帶污名感」(謝世忠 1887：30-31)²⁸，也就是說，「石秀坪」意識是不帶有認同的污名，有別於認同污名而生的意識。

泰雅人自民國 78 年遷離大潭，適逢台灣政治環境解嚴，在此之前台灣仍受到威權統治的壓抑，社群運動看似消聲匿跡；解嚴之後，政治威嚇逐漸消退，隨之而起的泛社會運動，亦使散居的泰雅人在遷移受迫經驗當中，得以將長期禁錮的力量得以釋放，在各家老人擔任骨幹，以「石秀坪」凝聚並號召散居的人群，產生一體感及歸屬感，這個名號最常出現在對外聯合的陳情書上，以及政府部門召開的協調會上，因而從 77 年至 83 年間之會議資料及公文往返，皆使用「石秀坪」來統稱石門水庫 *msbtunux* 淹沒區的泰雅人，希能引起外界對這群人的重視，在多次陳情下，政府部門也為此召開多次協調會，也受到社會的一些迴響，因而 83 年楊索以〈失去部落 34 年的卡拉社人〉為題在中國時報報導泰雅人的遷移經驗與生命故事，對這群人簡要的敘述如下：

²⁸ 謝世忠在《污名的認同》以 Harald Eidheim 研究北歐海岸的 Lapps 人與挪威人的關係，了解族群認同污名感作用過程，並據以探討台灣原住民與漢人之類同互動關係的模式。Harald Eidheim 提出一些情形，讓 Lapps 人的認同蒙上污名，以致他們壓抑他們的族群認同，甚至抹去他們的認同，例如他們說挪威話，而不說 Lapps 語言，甚至只有 Lapps 自己人在時，他們也不說 Lapps 話、努力表現出自己有挪威的特性等(謝世忠 1887：26-58)。

向被國府遷台首項重要建設里程碑的石門水庫，有一支泰雅族人卻在此喪失了生長的樂園，他們的原鄉。這群世居於復興鄉「石秀坪」一帶的卡拉社族人，由於家園被劃為水庫淹沒區，因而遭迫集體遷村，未料一次又一次的噩運臨頭，摧毀家園，以及政府部門處理失當，使他們田產盡失，散落城鄉猶如漂萍，失落的不僅是生存的依憑，族群的精神傳統價值也在現實生活中消磨殆盡。²⁹

卡拉社是日治時期對石秀坪之稱法，得名緣於泰雅語對地形之描述，因其位於河流與階地交會處，形似樹枝，泰雅語稱為「qara」，直譯其音即為「卡拉」，因該部落在大漢溪內有一個大石，當地人稱「*tunux qara*」*tunux* 是指石頭、山川形成「秀」麗的地理風貌，又有幾十甲寬闊階地種植水田，因而戰後改稱「石秀坪」，主要是從地名凸顯出該部落的地理位置及自然環境的特點。

泰雅人遷移經驗，雖曾受到記者重視深入報導，惟由於人員規模小，在都會區獲得外界的支持與聲援有限，以致無法形成強大的社會支持力量，僅能靠著社群內部自力救濟，多年陳情並未獲得正視與解決。年輕一代的成員林誠榮於 83 年當選桃園縣議員後，成立「原世居桃園縣復興鄉民生存權自救會」（以下簡稱自救會）擔任該組織之聯絡員。其任務編組屬臨時性，主要針對政府為興建石門水庫，強迫淹沒區內原住民遷移，犧牲原住民家園，財產遭受淹沒，權益受到嚴重剝奪等，籲請政府關懷、扶助弱勢民族，為其成立宗旨³⁰，組織架構係以老人做骨幹，內部組織運作依靠老人橫向聯繫，將散去力量整合，一來是老人最了解遷住過程，二來是與重視長老會議及老人的意見之傳統文化有關。因此以最老的移民王立邦擔任召集人，蘇守千、簡本信、林安國、王木文、林安居等老人為副召集人，透過政治動員請求政府召開協調會等方式建議補償，以社群受迫意識為基礎，向外爭取損失補償。

這樣的組織是在遷離大潭之後，為因應各自散居的外在新情境變化而產生，由社群菁英進入政府部門，擔任為民喉舌的公職角色時，登高一呼，以凝聚社群意識及團結成員力量。換言之，自救會是建基在共同的受迫經驗上，以「石秀坪」這個部落地名為象徵，號召成員支持，強化我群意識，此一增生的組織顯示泰雅人民主政治意識的抬頭，懂得以組織動員、具體訴求的方式，爭取自身處境的公平性，甚至是抒發同仇敵愾的受迫情緒，強化我群認同、維繫我群發展之作用。

自救會成員規模雖小，但在林誠榮擔任桃園縣議員期間，有效動員散居的泰雅人整合各項資源之下，形成一股不容忽視的政治影響力，因此在 85 年 7 月 4

²⁹ 參見中國時報 83 年 12 月 5 日 23 版深入報導之圖文故事簡要說明。

³⁰ 參見 83 年 9 月聯名送交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台灣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之陳情書。

日之協調會上，桃園縣縣長劉邦友允諾補償如下：

興建石門水庫是政府的政策，「石秀坪」原住民配合政府政策遷村，既對當年補償不滿意，唯一解決辦法是以石門水庫「石秀坪」原有土地 78 年公告現值、市價，與大潭村鎊污染土地征收時所獲補償做比較，如中間有所差距，再就此進行補償。³¹

縣長允諾清查後補足差額，為泰雅人打了一針強心劑，激勵社群內部的士氣，欣喜縣長遲來的正義，有可能彌補 30 多年遷移身心創傷之際，卻逢劉縣長遭到槍擊意外身故，縣府對後續清查與補償作業不了了之。之後，也因當時承辦鎊污染補償的上級主政機關台灣省政府，因行政組織精簡致主政機關的窘境，這樣曲折的變化，使原本展現曙光的補償再度失落，等待一段時間之後竟又重新回到原點，致使內部凝聚起來的士氣與力量逐漸消散，在階段任務之後，其組織運作，也隨著原始策劃人林誠榮的議員任期結束轉任鄉長，失去議員身份的憑藉，無權監督縣府相關局室之作業，請求補償的後續工作遂無人追蹤。簡言之因為組織階段性任務結束、有過受迫經驗者年歲漸長或凋零、失去政治資源的支持、日久未獲補償失去信心、年輕一代對遷移受迫的經驗呈現世代差距等多重困境下，悄悄解散。

不可諱言地，筆者也發現多數泰雅人，對於成立四年的自救會較為陌生，但對於自救會成員平時爭取權益及補償運作等的情形卻非常清楚，有人雖有簽名並未親身參與陳情行動，但也仍是期待能夠有個結果，而目前主要負責聯絡與協調者，係自警界主管退休之 *Buro.Silan*，以及第三代。劉縣長身故、自救會解散之後，部分泰雅人認為：一、人數少不會受政府重視；二、生活都過不好了，那來時間再去抗爭？三、了解遷村過程的老人也漸漸凋零，因此陳情工作沈寂將近八年之久，直至近一年多，由甫自警界退休 *Buro.Silan* 及年輕一代的蘇志強義務擔任聯絡人，筆者收集到以「石秀坪」對外提出之陳情書，彙整如表 4-3.1，陳情內容統計成表 4-3.2，主要訴求是希望政府因錯誤的政策導致泰雅人的損失，能以金錢來補償，整個陳情案內容也是在長老共同討論研究之後，由長老一一登門造訪，由移民們共同聯名簽署爭取共有權益，以集體的力量透過政治動員的管道抗爭、陳情，希望爭取應有的補償。*Buro Silan* 認為：

經常是以電話和族人聯繫，希望能討論後形成共識，但至今討論的都很

³¹ 參見 85 年 7 月 5 日民眾日報第 14 版，同日其他大報地方版亦有報導相關新聞，例如自由時報第 9 版，以「石門水庫原住民，請求提高補償費，縣長表示須清查當年的土地公告現值及領取徵收補償費有無差距後，再協助爭取。」為題報導石秀坪土地徵收補償事項。

片斷，沒有結果。主要原因就是我們沒錢，陳情書寫好請他們簽名都會簽，但要出錢時，就很少有人有能力，沒錢自然無法聘請律師協助，如果泰雅人有能力捐錢成立基金會，推動才會有效。³²

其實這也透露出以「石秀坪」之名對外爭取補償陳情，想法雖可行，但實際上缺乏相關政治資源的支持，整體力量明顯薄弱，後續若要推展工作，族人雖都願意簽署，但經費不足，致使推動困難。重新出發若真要成功，資金的籌措是成敗與否的關鍵。

另外，筆者也察覺到，族人對於過去遷村受迫的感受，呈現出世代認知差距，年輕一代散居的泰雅人，普遍未能感同身受，無法體會前輩遷移的受迫經驗，談到是否會參與爭取石秀坪補償的活動，似乎認為那是長輩的事情，而且也因平常工作繁忙不克參加，表現出來的態度是較為冷漠，有別於第一、二代強烈受迫的意識。因此要如何縮短世代認知的差距，恐怕也是未來要繼續推動相關抗爭活動時要優先處理的課題，*Buro Silan* 認為：

我們這群人散居之後，平常就是透過宗親會來聯絡情感，每一年清明掃墓節都會回到 *msbtunux* 淹沒區上方辦理宗親會的會員大會，藉此不僅讓孩子彼此熟悉，也讓孩子尋根過程，了解過去的家園及土地就是因為水庫才淹沒的！也讓孩子了解過去長輩經歷的遷移經驗。³³

「宗親會」的組織是在遷移過程中，因喪葬儀禮起了撿骨的重大文化變遷，而創新的組織(有關葬禮質變的過程與影響將在本論文第六章討論)；泰雅族人自民國 70 年開始，陸續集結鄉外及鄉內親友返山合資興建家族納骨塔，並依姓氏成立宗親會，主要的活動是形同傳統靈魂祭團之年度掃墓祭祖。宗親會是散居在外的泰雅人，平常聯絡情感的重要管道，藉著慎終追遠的祭祖活動，一方面緬懷先祖，藉此了解祖先因為水庫興建的遷移歷史及經驗外，另一方面也藉著相聚共食的機會，讓年輕的成員彼此熟悉，融入泰雅文化，以了解祭祖的意義與傳統 *utux* 信仰之關係，認識 *gaga* 對於泰雅人重要，並從日常生活行為當中認識 *gaga* 實踐的重要性，例如：五等親的禁婚規定與範圍、共食意義、*utux* 的重要等，經由文化維繫宗族成員的認同，凝聚向心力，是成立宗親會重要的宗旨。

宗親會對於因遷移受迫經驗而凝聚之石秀坪意識有延續的作用與強化的功能。以原居「二坪」(日治稱為 *sakanaka*)的江氏宗親會為例，其組成性質有別於

³² *Buro Silan* 口述，95 年 9 月 6 日於桃園縣大溪鎮崎頂家中。

³³ 同前註。

漢人以血緣為主所組成的宗親會，而是以過去共居二坪的地緣關係所組成。原居二坪的泰雅人分屬於五個不同的家族，戰後政府改姓時，該部落的泰雅人基於久居同一部落，全部同意改為「江」姓，二坪的住家並未完全被淹沒，但因二坪大部分的土地皆已在淹沒區內，只剩住家緊臨湖邊，於是，也是整個部落搬遷，經歷集體移住中庄、續遷大潭。也就是說二坪部落是部分淹沒；水庫興建後，為涵養水源，石管局在此種植大片的松樹，因而現以「松樹林」稱呼此地。

散居之各家族平時見面機會減少，為了凝聚人群，遂於 91 年開始成立「江氏宗親會」。從宗親會會員大會會議資料封面來看，係以「桃園縣復興鄉卡拉社」來表示江氏宗親會祖籍來源，開會地點是：復興鄉長興村「石秀坪」。為何不以過去所稱的「二坪」或現稱的「松樹林」為名，而使用已完全消失在湖底而成為歷史的「卡拉社」、「石秀坪」的名號？筆者觀察到，江氏宗親會的成員很清楚知道自已的祖籍地是會員大會聚集之地二坪(*sakanaka*)，而非「石秀坪」，之所以會用石秀坪來稱有二個意義：第一、石秀坪具有受迫經驗的象徵意義，突顯出他們是曾經集體經歷過三次受迫遷移的受害者，經過二次裂解後散居在外的社群；第二、同時是用以對外宣稱我群與他群的不同，強調社會文化的重要性，來自不同部落經過二次裂解的社群，以撿骨、興建納骨塔、宗親會的成立做為識別我群的重要標誌，彰顯出彼此之間同樣具有 *utux* 信仰與 *gaga* 規範，透過內部文化聯結與互動。換言之，以石秀坪意識標示出我群與他群的不同，遷移「受迫經驗」是重要的基礎，最初是用以對抗外部威脅的石秀坪意識，後來透過葬禮變遷、宗親會等將人群緊密地聯結，呈現出二次裂解後多部落散處性社群成員特殊的連結方式，並以「石秀坪」做為集體認同的象徵符號，維繫我群認同。

部落宗親會的成立，主要是在清明節掃墓祭拜先祖(*utux na bekis!*)，祭祖當天所有成員全部參與，藉此讓成員了解慎終追遠的意義。宗親會的組成，一般而言，成員是不能依意願自由加入或退出，在性質上較近似於泰雅族傳統的祭團。宗親會的組成型態，除了有因過去共居同一部落的地緣性組成，如二坪江氏家族宗親會，也有因強調共同血緣的組成型態，如源自石秀坪之王姓家族宗親會。宗親會不論是因地緣或血緣，其內在連結基礎都是基於先在的、固定不變的心理認同，如同 Geertz 指出，族群認同主要是來自於根基性的情感連繫，對於個人而言，這種根基性的情感多來自於親屬傳承而來的、主觀認知的所謂「既定資賦」(*assumed givens*) (Geertz Clifford, 1973)。

部落原是泰雅人維繫認同的重要空間單位與想像依據，水庫遷移最終造成認同空間的消逝，甚至因多次遷移、裂解，最終散居到人口數量遠遠超過泰雅部落人口的都市社區當中，無可避免地捲入外在多元文化的大環境，與他族密切交融、互動，在交融的過程中，也因而出現更為迫切的、必需重新確認自我所隸屬

群體的我群認同需求，成員在日常生活中，面對外在同化或融化的影響，我群意識漸被稀釋，邊界的維持與認同的需不斷地鞏固，這在散居之後顯得更為重要。因此，除了宗親會這種以地緣與血緣而組成的族裔性團體，為了適應都市生活，強化自我歸屬感及我群社會關係網絡，也會成立多樣的族裔性社團，基督宗教、自救會、婦女音樂協會等。族裔性社團的成員結構和運作過程，通常持續地反映了入會者對其周遭社會、經濟、政治環境的定義和詮釋，及其隨之而有的心理適應模式³⁴(劉肖洵 1990：280)。這些社團使我群再次聚合，在組織重組過程中，主要源於回應外在環境改變這個課題，因此在這特定的時空，背負特定的任務與目的，是為滿足民族特定需要而組成，因此也往往將因為階段性任務完成或目的不再之後，組織規模發生改變，如「自救會」隨著時間遞移、年輕一代對往昔受迫經驗的陌生而自然地式微。

從石秀坪意識之建構、維繫過程，探究用以區分或團結我群的概念是否一成不變？二次裂解散處性社群，在散居之初係以「受迫經驗」建置之集體性為基礎，形塑社群集體認同，因應新的社會情境需要，以一個完全沈入湖底及舊部落「石秀坪」的認同上，強化原住民特殊身分，凝聚受迫意識，經由傳統泰雅族長老會議及權力樣式的展現，聚合散居各處的泰雅人，並透過政治動員，形成一種集體力量，成為一個和其他群體不同的社群，而石秀坪意識之維繫，不僅在於受迫經驗具有對外共同奮鬥目標的基礎上，更重要的是透過日常生活的社會關係，對內維繫社群的意義上，例如撿骨、興建家族納骨塔的葬禮文化變遷，而創新的宗親會的組織與作用，亦是以石秀坪做為象徵維繫認同。宗親會根源自 *gaga* 的規範與價值體系，以血緣或祖籍溯源為基礎所形成，其邊界較為穩固不易變動，而經過二次裂解散居在外的泰雅人，在宗親會除二坪之江氏宗親會以石秀坪來稱之外，新柑坪的泰雅人亦常以「石秀坪」自稱特殊之身分。

石秀坪意識建構過程，如同王甫昌所述之對於弱勢者族群意識建構的三個層次與不同程度分類意識的理念元素：第一個元素是「差異認知」，指出自己與別的群體在文化、祖源、如何遷移或歷史經驗上有差異，例如在族群的想像，成員認為祖先有共同的遷移經驗，以及遷移到目前的大社會後，成員又面臨共同的處境，使他們發展出我群的認同；第二個元素「不平等的認知」，是指成員意識到自己的群體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當人們開始將自己所受到的苦難，或是經濟、政治與社會方面的不平等的待遇，歸因到這些不能夠隨便改變的出生身分上；第三個元素是「集體行動必要性的認知」，以期改變這種不公平待遇，惟成就與否仍繫於兩項因素：一是外在的政治情勢是否容許這樣的挑戰，也就是集體行動成功機會的判斷；二是如何激勵族群成員，讓他們願意付出個人代價參與族群集體行

³⁴ 引自《人類學研究》，慶祝芮逸夫教授九秩華誕論文集，謝世忠、孫寶鋼主編。

動，也就是成形的族群運動，來做為建構與宣揚族群意識的組織基礎，（王甫昌 2003:14-18）。石秀坪意識之建構，如同上述的三階段，第一、差異認知：二次裂解散居的泰雅人，即是以「受迫經驗」宣稱我群與他群的不同，並轉而成為認同的基礎。第二、不平等認知：泰雅人意識到「原住民」身分的特殊性，而受到遷村不平等的對待。第三、集體行動認知：由長老組織與權力凝聚社群集體力量，建構石秀坪意識與自救行動。

Benedict Anderson 指出近世民族國家是一個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political community)³⁵，提出民族是一個想像的政治共同體(imagined political community)，被想像為本質上有限的，同時也享有主權的共同體，但這個「人造體」並不是「虛假意識」的產物，而是由一種社會心理學上的「社會事實」建構起來的，是一種與「歷史文化變遷」有關，根植於人類深層意識的心理而建構的。而泰雅人在二次裂解為散處性的社群，石秀坪意識建構與發展似乎也經歷這樣相似的過程，它也是個想像的共同體，建構基礎與過程正是透過群體實際生命中所經歷的受迫經驗，即所謂社會寫實或歷史文化變遷，而其認同的維繫也就在於共享祖裔與歷史文化這樣的想像。

表 4-3.1 遷出大潭「石秀坪」部落陳情事項

| 陳 情 事 項 | 次 數 |
|--------------------|-----|
| 大潭土地徵收不公補償差額 | 5 |
| 三度遷村損失的補償 | 5 |
| 都市或原鄉覓地重建社區 | 4 |
| 發還留置之補償金 | 4 |
| 鎊污染危害身體應續予追蹤 | 3 |
| 易地不公請求補償 | 3 |
| 配撥耕地不適耕種 | 2 |
| 補足搬遷土地短少之面積 | 1 |
| 中庄葛樂禮颱風補償 | 1 |
| 補償 49 年淹沒區稻米未收成之損失 | 1 |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田野收集之陳情書內容統計製表

³⁵ Benedict Anderson 在《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起源與散佈》一書，認為民族是一種人造體 (artifact)，是比較強調從主觀的意識 (consciousness) 來建構民族或國族，民族自覺是民族形成過程中很重要的條件，故質疑倡導民族主義自然而然本來就在那裡的「沈睡論」之說，不同於葛納爾所認為一個民族必須是由一群彼此認同屬於一個民族的人所組成的。

表 4-3.2、石秀坪意識陳情動員歷程

| 時 間 | 動員情形 | 回應方式 |
|-------------|--|---|
| 民國 77 年 | 對於觀音鄉大潭村鎬污染區山胞配耕基地收回補償提出陳情 | 桃園縣政府於 77 年 3 月 25 日召集有關單位召集人召開研商會議 |
| 民國 79 年 | 「石秀坪」移民代表林安國、簡本信等因農地遭受鎬污染，縣府統一收購移民農地，換地不公及留置補償金五萬元未歸還等屢次陳情。 | |
| 民國 83 年 6 月 | 「石秀坪」原住民聯名向立法委員蔡貴聰、省議員林春德、縣議員林誠榮陳請 | 83 年 6 月 29 日假桃園縣政府會議室召開原住民遷居協調會。 |
| 民國 83 年 9 月 | 「石秀坪」部落原住民聯名向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台灣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陳情水庫興建致原住民犧牲家園，權益遭嚴重剝奪等。 | |
| 民國 85 年 | 世居石門水庫「石秀坪」淹沒區之原住民四度向縣府陳情 | 桃園縣政府於 85 年 3 月 15 日召開「協助原居石門水庫淹沒區之原住民遷居後居住就業等問題研商會」。 |
| 民國 86 年 | 石門水庫淹沒區「石秀坪」部落向復興鄉籍立法委員高揚昇陳情 | 於立法院會期提出質詢 |
| 民國 86 年 4 月 | 石門水庫淹沒區「石秀坪」地區 46 戶原住民，再次向監察院、台灣省政府陳情政府補償案 | |
| 民國 87 年 | 「石秀坪」部落移民向復興鄉公所陳情， | 民國 87 年 8 月 30 日假復興鄉公所研商，將會議結論轉請桃園縣政府辦理。 |
| 民國 88 年 3 月 | 石門水庫淹沒區「石秀坪」46 戶代表於大溪鎮儲蓄新村召開協議會議，再次凝聚族人的意識擴大陳情範圍。 | 擴大陳情範圍包括總統府等 12 個機關部門。 |
| 民國 91 年 | 石門水庫淹沒區「石秀坪」46 戶代表於大溪鎮儲蓄新村召開協議會議，再度向政府陳情。 | |
| 民國 92 年 | 「石秀坪」部落原住民向監察院再次陳情。 | |
| 民國 93 年 | 「石秀坪」部落原住民向桃園縣政府就其易地換地的不公再次陳情。 | |
| 民國 94 年 | 「石秀坪」部落原住民向桃園縣政府就其易地換地的不公再次陳情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田野收集之陳情書